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）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监督性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采购监督性监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**21**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67.9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97.45**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5日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：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150802329019815R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	成立日期：	2015年03月27日
注册资本：	8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：	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